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案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 段	村(里) 巷	鄰 弄
陳情理由				
建議事項				

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： 是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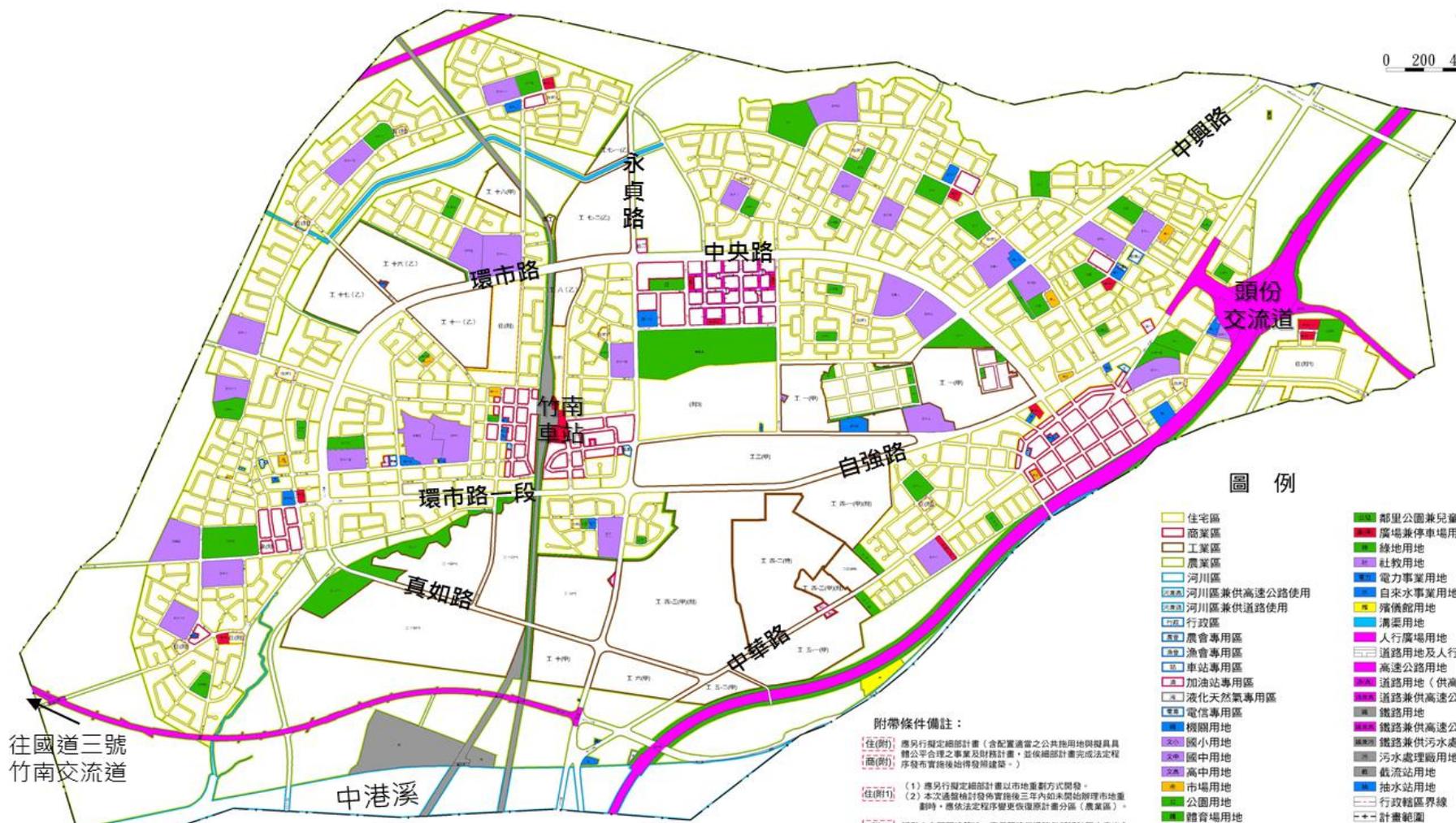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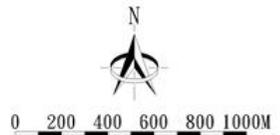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 及電話	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建設課收	住址：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電話：037-462101 轉 133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案示意圖



往國道三號
竹南交流道

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商業區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工業區 | 綠地用地 |
| 農業區 | 社教用地 |
| 河川區 | 電力事業用地 |
|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 自來水事業用地 |
|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| 殯儀館用地 |
| 行政區 | 溝渠用地 |
| 農會專用區 | 人行廣場用地 |
| 漁會專用區 | 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 |
| 車站專用區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加油站專用區 | 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使用) |
|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| 道路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
| 電信專用區 | 鐵路用地 |
| 機關用地 | 鐵路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
| 國小用地 | 鐵路兼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|
| 國中用地 | 污水處理廠用地 |
| 高中用地 | 載流站用地 |
| 市場用地 | 抽水站用地 |
| 公園用地 | 行政轄區界線 |
| 體育場用地 | 計畫範圍 |

附帶條件備註：

(住(附))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(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專業及財務計畫，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。)

(商(附)) (1)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。
(2) 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如未開始辦理市地重劃時，應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原計畫分區(農業區)。

(附2) 活動中心開闢建築時，應保留適當通路供鄰近社區人車出入。

(附3)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並應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相關規定事項妥為辦理。